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 (c)

全面彻底裁军：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蒙古：决议草案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着眼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将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议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欢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上述决议采取的措施，²

回顾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并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规定和管理这一地位的立法，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A/55/166 和 A/55/181。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和蒙古为执行决议中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规定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于2000年10月5日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联合声明，³ 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向蒙古承诺合作执行大会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第53/77 D号决议，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的积极主动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53/77 D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 又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规定和管理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这是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3. 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联合声明，³ 就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向该国提供安全保证，这是为执行大会第53/77 D号决议作出的贡献；

4.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上文第3段所述声明；

5.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和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6. **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和无核武器地位以及独立的外交政策；

7.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采取上文第6段中所述的必要措施；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A/C.1/55/PV.6。

⁴ A/55/166。